

请您检查(资格预审文件共 21 页)

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34 号

简阳市人民医院 PET/CT 机房改建工程采购

资 格 预 审 文 件

中国·四川省·简阳市

简阳市人民医院和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 2-4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5-12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3-13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14 |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15-20 |
|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 21-21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简阳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简阳市人民医院PET/CT 机房改建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国内第一次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资格预审活动。

一、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34 号 分包号：第 1 包

二、采购项目名称：简阳市人民医院 PET/CT 机房改建工程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四、采购项目简介简阳市人民医院 PET/CT 机房改建工程采购。具体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三章的约定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

七、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1）资格预审文件免费下载。【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成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方可参与。】

（2）供应商要参加资格预审，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资格预审—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资格预审文件。】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资格预审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

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并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责任自负。

八、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地点：<https://www.cdggzy.com> 网上下载。

九、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日期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1年7月2日10:00（北京时间）。

(2)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1年7月2日10:00（北京时间）。

(3) 供应商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章加密。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随机生成供应商参与随机抽取的**供应商编号**（分包件的项目，按包件生成）。】

十、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s://www.cdggzy.com/>)”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递交。

十一、开标地点：本项目资格预审为不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我的资格预审—进行中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简阳市医院路 180 号

联 系 人：徐婷

联系电话：028-27238026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传 真：028-27028962 电子邮箱：1269080598@QQ.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 4400000.00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或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如有）为无效投标。 |
| | 最高限价 | 3717654.00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柒仟陆佰伍拾肆元整）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 2. 本项目暂列金为：332315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或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如有）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和通知 | 1、资格审查结束后，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陆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或短信的方式告知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 2、资格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随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
| 4 | 随机抽取时间、地点、方式及家数 | 资格预审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供应商的 供应商编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向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随机抽取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或短信的方式告知。 二、地点：在线抽取，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结果。 三、拟抽取家数：在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 如最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家数等于 3 家但不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家数时，将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均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环节。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 3 家，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四、随机抽取结束后，抽取结果将以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 |
| 5 | 资格预审文件咨询 |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6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 邮编：641400。 |
| 7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资格预审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副本抄送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对除上述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资格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 邮编：641400。 |
| 8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行政办公区三号楼。 邮编：641400。 |
| 9 |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后，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简阳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采购人”）。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或“申请人”系指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拟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不见面开标是指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资格预审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资格预审文件。

4、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资格预审文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供应商的风险

5.1 资格预审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参加资格预审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资格预审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项目需求等。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格预审邀请；
- （二）申请人须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六)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5.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资格预审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 联合体投标及投标限制（实质性要求）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8.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8.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8.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8.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供应商编写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承诺函原件；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5)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复印件；（供应商为省内注册企业的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9)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执行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1.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说明：1、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

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资格预审—我的资格预审—投标。】根据审查项编制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2 供应商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数字证书账号绑定,具体操作详见《成都市政府采购资格预审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请自行前往四川CA、天威CA、CFCA其中一家办理。

11.3 资格预审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并根据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制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12.2 因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同时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12.3 本次采购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4 本次采购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包为单位(若有)分别进行递交。

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资格预审——我的资格预审项目”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等待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启解密后，点击解密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除因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将视为无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5.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六、资格预审结果

16. 资格预审结果

16.1 资格审查结束后，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资格预审结果。

16.2 资格预审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随采购结果公告发布。

16.3 资格预审结果的应用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响应文件中不需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评审小组不再对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本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变化后的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资格预审纪律要求

1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7)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18.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 质疑书原件 1 份;(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18.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8.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其质疑不予受理。

九、其他

19. 本资格预审文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0〕3 号)进行编制并开展。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资格预审文件不再做调整。

20.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1.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承

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采购人在评审时，仅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 (4)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承诺函原件；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5、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6、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 8、 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复印件；（供应商为省内注册企业的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要求）**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承诺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 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我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XXX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简阳市人民医院 PET/CT 机房改建工程采购，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格审核标准和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0〕3号）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预审审核标准和方法。

2、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预审。

3、资格预审方法：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本项目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环节。如最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家数等于3家但不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家数时，将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均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环节。

4、审核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审核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资格预审小组审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资格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本项目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过程中，不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会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

7、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二、审核程序

1、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结束后，将资格审查结果以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资格预审审核标准（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是否通过（未通过应写明原因）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3 | 承诺函原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5 |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6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7 |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 8 | 省外施工企业须提供《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复印件；（供应商为省内注册企业的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以第四章要求为准 | |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应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五、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一）根据采购人签字的原始审核记录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

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资格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

（二）采购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名单，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采购人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随机抽取程序

资格预审结束后，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供应商的**供应商编号**。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向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随机抽取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通过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

2、随机抽取地点：在线抽取，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结果。

3、拟抽取家数：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3**家。

注：如最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家数等于3家但不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家数时，将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均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环节。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4、随机抽取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七、审查结果

本项目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将以发送站内信或短信方式告知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予以公示。